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18日我局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5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环评文件查询方式 ：http://www.fl.gov.cn/，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fl72899987@163.com。传真：023-72899967。通信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3号，邮编：408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审批文号 | 审批时间 | 审批决定 | 公告日期 | 项目统一代码 |
| 1 | 重庆紫光天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吨/年四氯间苯二腈 | 渝（涪）环准〔2023〕035号 | 20230612 | 批准 | 20230619 | 2207-500102-04-05-571209 |